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 21 期 (复总第 785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8年第21期
(复总第785期)
2018年11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解放思想 精心策划 高效服务 抓住招商引资核心
促进内外贸和消费增长…………… (1)

发展类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中小微企业
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40号)
…………… (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18年
秋冬季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明电
[2018]47号)…………… (7)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全省“大棚房”问题
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的通知(吉政办
函[2018]162号)…………… (10)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科技领导
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67号)…………… (11)
-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国土资规[2018]6号)…………… (11)
- 吉林省粮食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粮食质量
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林
办联[2018]23号)…………… (14)

改革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
企业的意见(吉政发[2018]22号)…………… (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42号) (21)

民生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吉林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63号) (3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解决城市棚户区改造逾期未安置和“无籍房”问题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68号) (39)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 (40)

政策解读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解读 (43)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66—68号) (45)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封底)

编辑委员会

主 任:于 亮
副 主 任:邹宗刚 姜春超
委 员:高长波 刁树茂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 旭
胡德超 焦淑满
孟莉莉 李 卓
主 编:邹宗刚
执行主编:姜春超
副 主 编:李 卓
责任编辑:仇建忠 王 茜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长春市新发展路329号
邮 编:130051
电 话:0431-88904752
传 真:0431-88904752
网 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 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4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中小微企业是新时代经济发展最具潜力、最富活力、最有创造力的重要力量，是加快推动“数字吉林”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制约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在促进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力推动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一）着力提高企业创新能力。鼓励中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研发设备加速折旧及无形资产税前摊销等创新政策落地实施。运用财政补助机制鼓励中小微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创建省级以上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到境外设立、兼并和收购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提升企业集成创新能力。

（二）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引导

中小微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主动融入工业互联网，面向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实施智能制造等项目建设。支持企业深化在线计量、在线检测等全产业链质量控制，大力发展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生产模式。鼓励中小微企业按照国内外先进标准改造提升现有产品，鼓励发展面向智能产品和智能装备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实现从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升级。

（三）提高企业精益管理水平。支持中小微企业推广精益管理模式，培育精益管理文化，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挖掘发展潜力，持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引导企业树立“持续改善、追求卓越”的质量管理理念，在生产工艺、标准规范、产品检测各环节建立闭环、零缺陷的质量控制体系，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指导企业应用精益管理方法促进安全生产，建立全流程的企业安全生产管控体系，提高企业安全风险治理和防控能力。

（四）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组织中小微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展览展销活动，扩大产品销售市场。支持企业优势产品进入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协调推动省内重点工程（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产品。深入开展产需衔接活动，推动大型企业和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作配

套。深化与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推动企业网络营销。引导企业与浙江、天津等地企业建立对口合作机制，共同开发国内外市场。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扩大吉林产品市场影响力。

二、突出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五) 落实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落实“续贷”“循环贷”“年审制”等金融政策，降低企业转贷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积极运用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化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动产、股权等创新业务，为企业提供政策性融资服务。

(六) 打造特色金融服务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银团贷款方式，集成银行间信贷资源，加大对重点企业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发票贷”等信用贷款规模。探索金融机构开展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贷款，鼓励节能环保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产品。推动“助保金池”向县域延伸，强化增信作用，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

(七)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共建“供应商+核心企业+经销商”融资体系。支持省内成套设备生产企业采取融资租赁模式开展销售，鼓励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设备，引导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支持省内重大装备、先进医疗设备等新产品推广应用。积极争取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特色银行，依据产业特色创新金融产品，提高特色银行对特色产业集群、特色产业链的支持力度。

(八)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强企业发债综合协调，引导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债券融资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充分发挥区域股权市场培育功能，推动中小微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多元产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结构，为中小微企业上市创造条件。发挥各类投资基金作用，建立基金管理机构与孵化器、创业园等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常态化对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性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为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股权融资。

三、着力推动中小微企业集群发展

(九) 实施“百千万”企业培育行动。开展百户重点企业培育行动，“一企一策”打造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效益好的行业领军企业。开展千户“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培育工作，引导企业加快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培育一批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小巨人”企业。开展万户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培育行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开拓、融资对接等服务，促进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

(十) 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依托省内重点开发区和特色园区，围绕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着力打造汽车零部件、绿色食品、生物医药、先进装备、航天信息、新材料、精细化工及生物化工、CMOS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卫星及通用航空、智能机器人及工业大数据等十大产业集群，按照已编制的14个重点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和重点产业链项目对接地图，吸引关联配套企业向园区聚集，鼓励产业链协作配套，提高中小微企业集群发展能力。

(十一) 大力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继续深入开展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综合

运用研发费用补贴、贷款贴息、上市融资奖励、贷款担保等政策，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完善配套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创新激励等措施，加强资金、技术、项目、人才等要素服务，加快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隐形冠军”“单项冠军”企业，成为引领全省产业新旧动力转换的龙头骨干企业。

(十二) 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在全省动态选取100户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盈利水平好、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滚动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工作。规范引导企业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多元产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结构。强化中介机构培育功能，建立企业上市服务专家团队，指导企业健全完善股权、产权、财务结构等，为企业规范发展和对接资本市场创造条件。

四、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三) 加大中小微企业创业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建立多元投资的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创建一批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引导中小微企业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发展。推动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落实创业培训财政补贴政策，切实提升创业者创业能力。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法规、创业创新、财税金融、权益保护等各类政策和信息服务。

(十四) 加强中小微企业要素保障。面向全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加大力度开展银企保对接、产学研对接、产需衔接、招商引资对接、包保对接、入规入统对接、私募股权/风险投资(PE/VC)进企业、管理咨询诊断、嫁接并购重组以

及人才培养等十项专项对接活动，强化要素保障，努力推动中小微企业运行企稳回升。采取并购重组方式，努力盘活一批停产半停产企业、拟退规企业和零产值企业，依法退出一批“僵尸”企业。

(十五) 加快推进改革试点示范。继续推进长春市、辽源市、白山市、通化市国家东北地区民营经济改革试点城市建设，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创新环境、金融环境及转型升级领域实现体制机制创新，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经验。继续推进国家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基地向智慧化、平台化、绿色化发展，成功孵化一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支持长春市开展“中国制造2025”国家示范区建设，在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业强基、“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领域，培育一批创新示范型中小微企业。

五、持续营造中小微企业发展良好环境

(十六) 全面落实“只跑一次”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逐步扩大部门协同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推进网上并联审批，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推动落实企业各项审批“只跑一次”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最大限度方便中小微企业投资项目、用地、环评等审批，进一步改善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率。

(十七) 深入落实降本减负政策。推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降成本的各项政策措施，定向精准帮助企业解决降低融资成本、用工成本、用地成本、用能成本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实施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查询系统。深入推进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建立

省、市两级涉企保证金清单。完善企业负担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开展涉企收费专项督查。

(十八) 突出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采取“一企一策”方式，集中协调解决重点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项目建设涉及的规划、土地、环保、消防等历史遗留的节点问题，帮助中小微企业轻装上阵。集中力量帮助企业解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继续深入开展政府守信履约专项督查，着力解决政府向投资主体作出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不兑现问题，切实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十九) 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继续创新落实省市县政府领导联系民营经济工作制度，加强企业家联系服务，着力建立中小微企业帮扶解困机制，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依托吉林大学、浙江大学、东北工业集团等建立企业家培训基地，着力培养企业家

创新发展、精益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开拓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企业家先进事迹，发挥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加强产业工人培育体系建设，弘扬工匠精神，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培养模式，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十) 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充分发挥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作用，加强部门协同、条块联动，着力推动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鼓励各地、各部门以改革创新的办法，实化、细化、深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发挥政策措施的叠加效应，努力创造与国际接轨的营商环境。加快建立和完善全省中小微企业统计体系，加强企业运行监测分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化、贴身式、全方位服务。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9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2018年秋冬季 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18〕4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2018年秋冬季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0日

吉林省 2018 年秋冬季秸秆禁烧工作方案

为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进一步改善秋冬季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政发〔2018〕15号），进一步压紧压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执法监管，严格考核问责，努力改善我省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

二、工作目标

秸秆禁烧区，努力做到“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留一片黑”，最大限度减少秸秆火点数量，力争实现“零火点”。秸秆限烧区，确保不发生因组织不力、管控不到位而导致秸秆露天随意焚烧引发的大气污染问题。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完善网格化监管机制。各县（市、区）要以行政村为单位，划定秸秆禁烧和限烧工作网格，明确网格长及监管队伍，落实监管工作责任，强化一线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做到网格内农业耕地“块块有人管、监管无盲区”。各县（市、区）要在9月底前将网格划定情况、网格长、网格监管队伍确定情况，以清单的形式报所属市（州），各市（州）要对各县（市、区）上报清单进行汇总，于10月10日前报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二）建立完善包保责任制。各市（州）对辖区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具体负责。要建立市（州）包县（市、区）、县（市、

区）包乡（镇）、乡（镇）包村、村包屯、屯包户以及党员联系农户的包保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包保责任，切实做到所有农业耕地，“片片逐级包保，处处逐级监管”，逐级落实包保责任。各市（州）要将逐级包保情况，于10月10日前以清单形式报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三）建立完善秸秆离田机制。各县（市、区）要以行政村为单位制定禁烧区秸秆离田方案，明确秸秆离田的组织形式、具体承担单位以及责任人，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和空闲场地，设置临时储存场所，确保农作物收获后，除需还田秸秆外，未机收捡拾打捆和散落田间的秸秆得到及时清除。推广水稻低留茬收割技术，引导农民选择合适的水稻收割机型，力争水稻留茬不超过5公分。同时，各县（市、区）要对离田的秸秆后期处理作出安排。各县（市、区）要将离田方案，于9月30日前报所属市（州），各市（州）要对各县（市、区）上报方案进行汇总，于10月10日前报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四）建立完善全天候检查机制。各县（市、区）要制定秸秆禁烧全天候检查方案，以禁烧区为重点，以禁烧网格为基本单元，明确检查的责任主体、对象、方式方法及频次，开展全天候的监督检查。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实施24小时不间断检查，确保及时发现并制止随意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各县（市、区）要在10月10日前将全天候秸秆禁烧方案报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五）建立完善市级巡查机制。各市（州）要制定秸秆禁烧巡查方案，明确巡查的主体、组

织形式和内容，重点对秸秆禁烧包保责任落实、监管工作开展、秸秆离田组织实施、处罚问责是否到位等适时开展巡查，确保秸秆禁烧工作各个环节无缝连接，高效运转。各市（州）要在10月10日前将秸秆禁烧巡查方案报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六）建立完善省级督查机制。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要制定省级秸秆禁烧督查方案，组成督查组，对秸秆禁烧工作推进不力、火点未得到有效控制的地区开展督查，督促相关地区进一步落实秸秆禁烧责任，强化措施，迅速扭转秸秆禁烧被动局面。同时，要对相关责任人提出问责建议。

（七）建立完善调度通报机制。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秸秆禁烧周调度、周通报制度。在秋收后，每周调度各地秸秆禁烧工作情况，对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露天焚烧火点进行排名通报，并报省委、省政府。各县（市、区）要按日向市（州）报送露天焚烧火点及处置情况，各市（州）要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每周将本级工作及各县（市、区）汇总后的情况报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八）建立完善预警约谈机制。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要依据卫星监测的火点情况，适时对相关地区进行预警。对预警后火点数量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地区，要提出约谈主要领导和相关负责人的建议，也可视情况提出相关问责建议。

（九）建立完善执法联动机制。各地要充分发挥环保、林业、公安等部门职能作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在秸秆禁烧区擅自露天焚烧行为。对造成大气污染、导致财产损失、引发安全事故等

严重后果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建立量化问责机制。制定《吉林省秸秆禁烧量化责任追究办法》，对不切实履行监管（包保）职责、不认真组织开展离田，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对随意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听之任之，造成露天焚烧火点数量未得到有效控制的地区 and 责任人严肃问责。

（十一）科学组织计划烧除工作。各县（市、区）要组织制定限烧区计划烧除工作方案，选择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分区域、分片对秸秆进行计划烧除。遇气象条件发生变化，特别是重污染天气预警及重大活动期间，要立即终止烧除作业。各县（市、区）计划烧除方案要报所属市（州）审批后实施，各市（州）要将批准后的计划烧除方案报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秸秆禁烧工作由省政府统一领导，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协调调度。各市（州）政府对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承担秸秆禁烧工作的具体责任，乡（镇）、村承担秸秆禁烧工作直接责任。各地政府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研究部署，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工作调度，主动破解工作中的难题。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强化措施落实。各地要围绕机制的建立，进行任务分解，将责任落实到领导、部门、监管责任人，按照已制定的方案，切实抓好落实。同时要加强对每一个工作环节的考核，奖优罚劣，确保秸秆禁烧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营造舆论氛围。各地、各相关部门要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利用现代化宣传手段，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活动。要宣传秸秆禁烧工作好的经

验做法，曝光秸秆露天焚烧严重的地区和行为，营造秸秆禁烧强大的警示教育声势，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全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 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16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全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现将协调推进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 悦 副省长
副组长：金喜双 省政府副秘书长
 兰宏良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于 强 省农委主任
成 员：王 萍 省监委副主任
 陈雨点 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徐 鹏 省委政策研究室副巡视员
 万春江 省信访局副局长
 崔 萍 省网信办主任
 田富英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省公安厅副厅长
 唐文忠 省民政厅副厅长
 禹治洪 省司法厅副厅长
 王学志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王维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张树宝 省国土资源厅土地监察专员

邢文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刘丰艳 省农委副主任

张辰源 省文化厅副厅长

陈守君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张太航 省工商局副局长

张 宏 省质监局副局长

尹贤淑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孙晓峰 省畜牧局副局长

杨力天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杨春霆 省扶贫办副主任

张茂平 省农发办副主任

全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联合办公室设在省农委，办公室主任由省农委副主任刘丰艳、省国土资源厅土地监察专员张树宝兼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1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吉林省科技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16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
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
办、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调整有关安排和工
作需要，省政府决定将吉林省科技教育领导小
组调整为吉林省科技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
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景俊海 省长
副组长：安立佳 副省长
成 员： 省政府副秘书长
于化东 省科技厅厅长
安桂武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晓杰 省教育厅厅长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负责人

谢忠岩 省财政厅厅长
吴 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于 强 省农委主任
高志国 省国资委主任
胡 斌 省金融办主任
王利祥 中科院长春分院院长
张文汇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行长
林 天 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吉林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
办公室主任由省科技厅厅长于化东兼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7日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调剂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国土资规〔2018〕6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国土资源局：

为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和脱贫攻坚工作，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使用，省国土资

源厅制定了《吉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7月5日

吉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节余指标调剂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土地资源高效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和脱贫攻坚工作，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使用，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运用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41号）、《吉林省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实施脱贫攻坚实施办法》（吉国土资规〔2017〕5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调出方，是指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和省定片区县（市、区）县级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国家和省级贫困县”）；调入方是购买节余指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同）。

第三条 节余指标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在省域范围内调剂使用，调剂使用的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调剂使用应遵循公开、自愿、有偿的原则，切实保障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节余指标调剂使用后，调出方减少

相应的建设用地规模，增加相应耕地保有量，承担相应的耕地保护责任；调入方增加相应的建设用地规模，核减相应的耕地保有量。调剂双方建设用地规模和耕地保有量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时予以调整。

第五条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全省节余指标调剂使用的统一管理，做好与国土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及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平台的衔接工作。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节余指标调剂使用工作政策指导、沟通协调、监督检查等管理。

第六条 省国土资源厅委托省土地整治中心，开展节余指标调剂使用服务工作，通过“吉林省土地整治指标调剂管理平台”，发布节余指标调出和调入需求等相关信息，受理指标调剂申请，办理调剂相关手续，在门户网站公告公示节余指标调剂使用结果。

第七条 节余指标调剂使用获得的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先和重点保障生产节余指标贫困县

(市)的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农业农村发展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

第八条 节余指标调剂使用采取双方自主协商方式进行。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调出方存量建设用地挖潜资源充裕。

(二) 调出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已经省厅批复。

(三) 调入方的建设用地指标不足，供需矛盾突出。

第九条 节余指标调剂使用的办理程序：

(一) 调出方通过“吉林省土地整治指标调剂管理平台”提出节余指标调剂申请，明确调剂指标数量、产生节余指标对应的增减挂钩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

(二) 省土地整治中心审核发布节余指标供给信息。

(三) 调入方参考节余指标供给信息，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报批建新实施方案前，与调出方协商确定指标调剂数量、价格等事宜，并签订指标调剂协商确认书。

(四) 调入方通过指标调剂平台提出指标调剂申请，明确指标调剂数量和指标来源，附具与调出方签订的指标调剂协商确认书。

(五) 省土地整治中心审核确认后，在吉林省土地整治指标调剂管理平台和省厅网站发布指标调剂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指标调剂双方的基本信息、数量、价格、对应项目信息。

(六) 公示期满无疑义的，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签订节余指标调剂使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 节余指标调剂使用后，调入方需按照

协议约定将流转资金划转给调出方，可根据协议预支一定比例的节余指标调剂资金，保障增减挂钩项目顺利实施；调出方需将节余指标调剂使用数量、申请确认文件、项目备案编号等有关资料移交给调出方。

第十条 调入方节余指标的使用应当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

第十一条 调入方使用节余指标的用地申请批准后，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在国土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报备。

第十二条 调入节余指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在两年内安排使用指标。调入的节余指标严禁转让。

第十三条 调出节余指标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复垦耕地的后期管护，不得撂荒、进行非农建设。

第十四条 省市县三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分别建立节余指标调剂使用台账，载明节余指标产生、调入、调出、使用等情况，要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现势性。省土地整治中心适时通过“吉林省土地整治指标调剂管理平台”调取节余指标调剂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节余指标调剂使用双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两年内不予批准节余指标调剂使用：

-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二)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三) 调入方再次流转节余指标的；
- (四) 其他影响公平转让和秩序行为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试工期2年。

吉林省粮食局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粮办联〔2018〕23号

各有关市（州）、县（市、区）粮食局、财政局，省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吉林中储粮粮油质监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粮财〔2017〕180号）要求，为更好地指导和规范“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省粮食局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吉林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粮食局

吉林省财政厅

2018年3月1日

吉林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吉林省粮食检验监测体系建设管理，规范体系建设行为，确保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粮财〔2017〕180号），结合《粮食检验监测能力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粮食局负责全省体系建设的组织实施。省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作为体系建设技术

支持单位，负责提供技术支撑，做好体系建设实施。

第三条 国家粮食局授权挂牌的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站，以及隶属于市（州）、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粮油检验监测站，属于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范围。

第四条 体系建设遵循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建管并重的原则。资金筹措采取中央、省级财政补助与地方配套资金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条 建立与完善各级粮食质检机构构成

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推动重点产粮县（市、区）粮油检验监测机构的能力建设，重点向基础条件好，工作扎实，具备相应检验监测能力，积极性高，能够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的县（市、区）粮油检验监测机构倾斜。

第六条 通过实施体系建设，使全省各级粮油检验监测机构的检验监测能力明显提高，具备与其承担检验监测任务相应的技术能力，构建面向全社会的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服务体系，逐渐形成“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按照保障粮食质量安全、促进绿色、优质粮食发展的要求，各级粮食质检机构要承担并做好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七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配置检验仪器设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拟配备的检验仪器设备应紧密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遵循“适用优先、急用优先、常用优先”的原则，配备仪器设备种类和台（套）数可参考国家粮食局《仪器设备配置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参考目录》。

第八条 省级粮食质量监测中心承担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和快速反应机制研究，开展粮食质量安全调查、品质测报和监测，具备检验各种粮食质量指标、品质指标和安全指标的能力。

第九条 市级粮食质量监测站主要承担粮食质量安全调查、品质测报和监测，开展相关的检验把关服务，具备检验主要粮食质量指标、品质指标、主要安全指标和域内必检指标的能力。

第十条 县级粮食质量监测站主要承担粮食质量安全调查、品质测报和监测，开展相关的检

验把关服务，具备检验主要粮食质量指标、主要品质指标和主要安全指标快检筛查的能力，同时具备原始样品转送能力。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省粮食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监督指导，下达项目建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省粮食局建设计划，统筹安排和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省体系建设计划，协调落实地方配套资金，保证体系建设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资金由省财政厅拨付到项目建设市县财政部门，再由市县财政部门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设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配置检验仪器设备，地方配套资金可用于配置检验仪器设备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第四章 管理程序

第十四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成立粮食质检体系建设工作组，明确负责人，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履职监督。

第十五条 省监测站负责审核项目建设单位需求、组织专家论证、组织实施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及效果评估、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省级竣工验收、向国家报送项目进度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申报拟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采购的检验仪器设备需求、招标完成后签订合同、到货验收、货款支付、技术培训、登记造册、固定资产入账。地方配套资金建设使用涉及政府采购及招投标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报告项目进

展及运行情况。

第十七条 成立项目建设专家组，聘请省内科研院所和相关领域实验室的检测技术专家，负责项目建设相关技术咨询、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包括项目调研论证、市场询价、仪器设备配置标准等。

市场询价。由省监测站组织对项目单位需求进行分类汇总，组织市场询价。询价内容主要包括大型检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性能、价格、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询价对象为仪器设备生产厂商或国内总代理，并向国内同行及其他相关机构咨询。

专家论证。由省监测站组织专家对项目单位报送的需求计划和检验监测能力进行论证，确保项目完成后达到国家粮食局要求的检验监测能力；对拟购置的检验仪器设备配置参数、价格等进行论证，明确仪器设备采购标准和要求。

第十八条 项目实行季度报告制度。报告内容包括：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招标采购和供货情况，配套设施改造进度，检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五章 招标投标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组织实施检验仪器设备政府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施工等招标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与检验仪器设备、配套设施建设施工等中标单位依法签订合同。合同需明确质量要求、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报省监测站备案。

第二十一条 通过招标结余的资金，应全部

用于增配检验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和消耗材料，以及实验室基础设施改造。

第六章 验收与总结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到位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做好仪器设备接收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到货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与中标供货商在实验室现场接收仪器设备，按照合同认真清点、登记，并合理摆放。进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达到合同要求，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单附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支付仪器设备购置款，同时由中标供应商向项目建设单位缴存5%的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省级验收基本条件：检验仪器设备全部到位，经实载试验质量合格并投入使用；配套设施符合检验条件及合同要求；货物及工程款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形成竣工材料和申请省级验收材料。

第二十五条 省级项目验收程序和要求：由省粮食局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年度项目原则上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在1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形成验收结论。验收结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检验仪器设备配置与质量情况，配套设施建设质量情况，资金使用与结算情况，检验监测能力提升情况，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做好档案资料归集整理，仪器设备登记造册、财务处理、财产物资盘点核实等各项工作，做到账账、账表、账实相符，按有关规定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并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复。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未能按要求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或不能实施建设任务的，省里将调整投资计划，收回补助资金。

第二十八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对本建设项目所配检验仪器设备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维修义务。

第二十九条 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项目建设单位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状态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省粮食局负责全省体系建设进度、质量、资金筹集使用以及其他有关情况的督办与检查，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局和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

吉政发〔2018〕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成长壮大，推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以激发市场活力和市场主体内生动力为着力点，通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减税降费等支持措施，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个转企”，力争经过3至5年的努力，使一大批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特别是公

司制企业，整体实现小微企业数量增加、质量提升、实力增强目标，促进新时代吉林民营经济高质量、高层次、高水平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主体自愿。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主动破除条框束缚，优化审批服务，强化政策支撑，积极引导和扶持“个转企”，努力做到让转型主体多受益、不给转型主体添负担。切实尊重主体意愿，注重激发个体工商户内在动力，谨防机械操作、生硬转型。

（二）分类指导、科学推进。“个转企”工作不搞一刀切。要遵循市场规律，充分考虑各地产业特点和主体实际情况，做到因类因需、科学施策，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对实力较强、条件较成熟的主体，促其加快转型；对有一定实力但转企有顾虑的主体，积极引导扶持；对规模较小但

潜力较大、成长性好的主体，加强关注和培育。

(三) 综合施策、注重质量。坚持集群化、生态化、高端化发展方向，将“个转企”与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特色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群等有机结合起来，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优化、新旧动能转换等有机结合起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 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规范，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市场等手段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爲，大力推动依法依规经营，为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支持对象

(五) 将符合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下限或已在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等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支持对象，推动转型升级为企业；法律法规规定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但目前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应当依法转型；将达到或超过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上限 50%、税务部门核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培育对象，引导其加快转型；属非重点对象个体工商户但自愿转型为企业的，大力支持其转型。

对上述情形涉及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个体工商户根据自身情况和意愿，可申请转型为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本地产业结构特点和发展定位，以县(市、区)为单位确定转型升级重点行业；参照上述情形并从域内个体工商户总量、规模、产业分布等实际情况出发，研究确定支持“个转企”的具体标准、重

点对象和年度目标任务。

四、税费优惠

(六) 对“个转企”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七) 对“个转企”后经认定属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定加计扣除。(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八) 对“个转企”后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个转企”后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会员不足 25 人的小微企业缴纳的工会经费实行“先缴后返”(依法全额缴纳工会经费后全额返还至企业工会账户)。(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总工会)

(九) 对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划转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十) 对符合减免税条件且纳税确有困难的“个转企”企业，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免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十一) 对“个转企”企业取得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准予扣除。(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十二)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参照个体工商户相关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

五、财政支持

(十三)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个转企”企业, 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十四) 对新增的“个转企”服务业一般纳税人企业, 在现有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五) “个转企”服务业企业的建设项目, 符合相关条件的, 给予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六) 对“个转企”企业从事生物质产业链开发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和“双创”平台建设并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 给予省级产业创新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十七) 商贸流通“个转企”企业可申报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 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十八) 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 可申报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被认定后可申请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投入补贴、贷款贴息和上市融资奖励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十九) 市、县级财政可视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对“个转企”企业及其所在乡镇(街道)给予财政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转型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各级财政视财力给予奖补;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吉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试行)》并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可申请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个转企”企业

可按规定程序申请使用中小微企业服务券; 获得国家、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单位人才培训、投融资、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服务的, 给予补助。(责任单位: 各级财政部门)

(二十) 各地视实际和财力状况, 通过委托第三方记账专业机构的方式为“个转企”企业提供一定期限的代账服务, 帮助其建立财务制度。(责任单位: 各级财政部门)

六、金融支持

(二十一) 鼓励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对持《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的“个转企”企业积极给予贷款支持, 并根据其生产经营需求、现金流等特点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 合理确定抵押担保物范围, 创新金融产品和还款方式, 进一步规范服务收费, 加强综合金融服务。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发展前景和信用较好但暂时有困难的小型微利企业, 合理进行贷款定价, 贷款利率尽量少上浮。(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二十二)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出资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合作, 支持“个转企”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在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吉林)开设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项目, 向“个转企”企业提供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金融信贷信息, 并协助相关企业查找与其需求相匹配的信息, 条件成熟的企业可直接进入线上申贷系统提交贷款申请。(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省市场监管厅、省金融监管局)

(二十三) 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的“个转企”企业, 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达到规定比例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 可按规定申

请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鼓励金融机构优先为“个转企”企业提供商标贷、信用贷等融资服务，支持其扩大经营。（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二十四）商业银行网点为“个转企”企业同时办理账户撤销、开立等多项业务，各级人民银行高效完成有关账户业务审核工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七、准入便捷

（二十五）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和保留行业特点。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转型后企业入驻各类产业园区、创业基地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试行住所（经营场所）报备制，免于提交场地使用证明。“个转企”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和企业设立登记通过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一并办理，对其中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快速核准登记；对原个体工商户与其转为企业后的登记档案合并归档，保持主体档案延续性。市场监管部门在核发营业执照时一并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责任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二十六）相关部门依据《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等有关材料对审批“个转企”相关事项提供便利。“个转企”涉及的审批事项和过户手续，各部门采取变更程序办理。（责任单位：中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二十七）各地行政审批中心要优化“个转企”行政审批服务措施，积极协调相关窗口开辟“绿色通道”，督促落实各类行政审批费用减免措施，为“个转企”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八、不动产登记、社保等支持

（二十八）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对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个转企”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个转企”企业可依法申请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大力支持并提供高效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二十九）由“个转企”企业提出申请，自转企当年起设3年过渡期，过渡期内比照个体工商户政策缴纳养老保险费，并以上年度本企业全部职工缴费基数之和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基数；职工比照个体工商户雇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并可在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自主选择缴费基数。（责任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保〕部门）

（三十）“个转企”后原则上可保留转企前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荣誉授予部门应予认可。加强对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的权益保护，支持顺利转移至转型企业名称下；支持“个转企”企业就近申请商标注册，为其所涉及的商标权转让、变更、续展业务办理提供便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等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三十一）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可申报每年度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中的相关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三十二）“个转企”企业可选择加入“减轻企业负担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缴费和拒绝违规收费提供查询依据。（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组织实施

（三十三）成立吉林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省市场监管厅、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司法厅、省金融管监局、省科技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厅。各市、县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推进“个转企”的重大政治意义、经济意义、法治意义和社会意义，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政府领导、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中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三十四）加强政策衔接、加强扶持服务、加强统计监测，将“个转企”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部门绩效管理考评体系，大力抓好政策措施落实。未来5年内，原则上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于“个转企”的政策支持只能加大不能减小、“个转企”企业的制度性成本较原个体工商户只能降低不能增加。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遵照本意见精神，立足各自职能抓紧制定支持“个转企”配套措施及办事指引，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搞好转前、转中、转后保障服务；加强对“个转企”涉及的法律法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增强其依法生产经营管理的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充分解读政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市（州）、县

（市、区）要立足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抓紧研究明确“个转企”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强工作考核，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和专项督查，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省领导小组和省委、省政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中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三十五）除国家限制行业外，个体工商户成立1年及以上并转型为企业的，可享受本意见支持政策。个人独资企业转型为公司制企业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三十六）因机构改革政府相关部门发生职能调整的，由承接其职能的部门、单位承担相关工作，继续抓好“个转企”相关任务落实。

（三十七）本意见由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解释。相关政策措施与此前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依从新从高原则掌握；如上级相关政策措施调整，依调整后的最新政策措施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9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政府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 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

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8日

省政府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 行政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一批）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	地质灾害防治及巡查	国土资源	其他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国土资源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改）
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4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水利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5	乡镇供水工程设计（实施方案）的审批	水利	行政许可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
6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
7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
8	对未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
9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0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11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12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3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14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未执行相关规定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1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16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17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18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19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1	对兽药经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可能造成危害、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2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行为的；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行为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3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查封、扣押	农业和畜牧	行政强制	《兽药管理条例》
24	对违反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行为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 《兽药管理条例》
25	对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 《兽药管理条例》
26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7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28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0	对没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库设施而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者不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缺少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3	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违法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者不停止销售违法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4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5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36	音像制品零售业务许可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37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3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信息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经营时间以外经营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5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5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5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和计划生育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53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林业	行政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54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等的处罚	林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5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处罚	林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5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57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3号，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修改）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
5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5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2007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497号、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
60	对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61	对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62	对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63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64	对未按规定留存供货企业销售凭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65	对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66	对违反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的治疗疾病的内容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
67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68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69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70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71	对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未备案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72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号，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74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75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和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76	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未依法保证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77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78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79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80	对未按规定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延期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8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违反国家关于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82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83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8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85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86	对违反法律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87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88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未按规定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89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规定的处罚(暂扣、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90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91	对违反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92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9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94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9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暂扣、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96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等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7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98	对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有关情况资料、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逃匿等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99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事故单位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0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01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0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03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0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其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05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 第 47 号）
106	对违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安监总局令 第 48 号）
107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健康监护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 第 49 号）
108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 第 90 号）
10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 《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吉建管〔2015〕26 号）
110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11	对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11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113	对燃气经营企业有相应的违规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4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5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1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下列行为的处罚：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7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8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9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0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1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2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3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4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5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6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7	对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8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9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3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1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2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3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4	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35	对监理单位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36	对预拌混凝土内部试验室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检测结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吉建质〔2012〕18号）
137	对热经营企业无《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138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推迟供热、提前停止供热和擅自弃管供热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139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供热面积、调节进户阀门、改变供热用途和改动供热设施、将自建的供热设施与热经营企业的网管连接和在供热系统上安装放水设施及热水循环装置等损坏供热设施和影响供热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140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排水放热、改变热用途及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141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142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43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144	对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用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145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146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下列安全职责的处罚: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147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等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
148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95号、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改)
149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95号、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改)
150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151	对开发企业未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5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规定进行商品房销售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15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按规定从事估价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
154	对违规设立估价机构的分支机构或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
15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房地产经纪人员未按规定开展房地产经纪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6年3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
156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57	对房屋租赁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158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9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0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1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2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4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5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6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7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68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9	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70	对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71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72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73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74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7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公示或者载明的信息不实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176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177	对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中授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178	对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179	对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18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81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
182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
183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
184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185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186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187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188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189	对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190	对监理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191	对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192	对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193	对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194	对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95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196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197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改）
198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改）
199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改）
2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交付使用的；串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压缩合理周期、降低工程质量的；交付的住宅工程未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
201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的；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
202	对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执行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
203	对检测机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
20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5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206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8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9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2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3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4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5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6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7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8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219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20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2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2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23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24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25	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吉林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16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决定

对吉林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 集 人：吴靖平 副省长

副召集人：冯喜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 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成 员：张启文 省法院副院长
 曾 天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万春江 省信访局副局长
 徐 晶 省编办副主任
 吴宏韬 省总工会副主席
 田富英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省公安厅副厅长
 禹治洪 省司法厅副厅长
 张志林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同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巡视员
 范 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丁海发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孙永堂 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 刚 省国资委副主任
 刘顺昌 省工商局副局长
 于宏伟 省税务局副局长
 纪有权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裴绍军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副行长

吉林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主任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王同海兼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0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吉林省解决城市棚户区改造逾期未安置和 “无籍房”问题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16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解决城市棚户区改造逾期未安置和“无籍房”问题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吉林省解决城市棚户区改造逾期未安置和“无籍房”问题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侯淅珉 副省长

副组长： 省政府副秘书长
 兰宏良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孙众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成 员：王 萍 省监委委员
 吕洪民 省法院副院长
 张书华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武胜国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
 工作委员会书记

陈雨点 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万春江 省信访局副局长
 刘日昊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 伟 省民政厅副巡视员
 张宝政 省财政厅副厅长
 孙 铁 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副
 厅长
 张永林 省农委副主任
 孙光芝 省林业厅副厅长
 张 宏 省质监局副局长
 徐玉成 省人防办副主任
 厉 刃 省公安消防总队副总队
 长
 王纪楠 省税务局副巡视员
 孙维仁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副
 行长
 赵 丹 吉林银监局副局长

张兆义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副行长
 于永辉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吉林省
 分行副行长
 周艾辉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解决城市棚户区改造逾期未安置问题推进组和解决“无籍房”问题推进组。解决城市棚户区改造逾期未安置问题推进组组长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孙众志兼任，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解决“无籍房”问题推进组组长由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兰宏良兼任，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9日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吉民发〔2018〕46号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社会管理办公室、财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切实增强临时救助制度的可及性和实效性，有效解决我省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吉政发〔2015〕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救助对象和范围

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

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低保家庭财产状况有关规定（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流动资产价值按人均市场价值不超过24个月当地低保标准掌握）。对于在春节以及冬季取暖期间，各地为确保困难群众顺利过节过冬，发放给城乡困难群众（含已通过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但尚未发放救助金的困难群众）的一次性临时补助金（已享受取暖费减免的不享受取暖补助金），作为急难型临时救助予以实施和管理。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具体办法。对急难型救助对象，要进一步明确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范围和程度；对支出型救助对象，要进一步明确生活必需支出的范围和救助对象财产状况认定标准。

二、简化救助程序

对于急难型救助，要注重提高救助时效性，进一步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积极开展“先行救助”，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对于支出型救助，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公示程序，规范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对申请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

县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困难群众实际需求，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救助额度超过一般救助标准、需要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实施的临时救助，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级民政部门通过联席会议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临时救助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规范救助标准

各地要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制定临时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不同的困难情形，确定救助类型；同一类型救助对象根据不同的困难程度，确定救助档次，构建科学合理的临时救助标准体系。临时救助标准可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根据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类细化救助标准。对于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标准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适当提高救助额度。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将结合全省实际，适时推动临时救助标准地区统筹或全省统筹。

因火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等造成突发困难的急难型救助，每人救助标准一般不超过1000元（含1000元）；支出型救助每人救助标准一般不超过当地6个月（含6个月）城市低保标准；具体额度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救助对象急难程度自行确定。因春节及冬季取暖期间给予的一次性临时补助，具体额度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资金承受能力和救助对象急难程度自行确定。

特殊情况救助额度需要超过一般标准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具体额度由当

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资金承受能力和救助对象困难程度自行确定。

四、完善救助方式

各地要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制度作用，不断提升救助效益。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精准度；可通过直接发放现金或实物的方式，提高救助时效性。

各地要规范实施“一事一议”，在联席会议制度框架内，由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受委托的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根据临时救助事项涉及部门和救助金额大小，召集直接相关救助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或业务主管），召开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会商确定特殊救助个案的综合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形成会议纪要后执行。召开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的具体层级，由各地通过完善联席会议工作规则予以明确。临时救助事项仅涉及民政部门的，由县级民政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后执行。

五、加强制度衔接

加强临时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充分运用好“转介服务”，使临时救助与相关制度、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物质帮扶与救助服务密切衔接，形成救助合力，增强救助效能。对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的城乡居民，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且尚未纳入相应制度保障前，应给予临时救助。对纳入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也应给予临时救助。加强临时救助与慈善救

助的衔接，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建立专项基金，科学规划、设立救助项目，承接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合力救助。

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威信度高、口碑好、管理规范的法律社会组织、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参与临时救助管理服务工作。要研究制定适合本地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的目的、范围、主体、方法、时限、要求和检查验收等具体内容。同时，要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细化工作目标、措施和时限，强化工作条件和管理手段，既为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夯实制度基础，又为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创造有利条件，既要扎紧制度的笼子，又要提供发展的空间，努力形成“合作共赢”的工作格局。

六、建立健全乡级备用金制度

全面建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临时救助备用金是指每年年底前，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当年常住人口数、临时救助人次及临时救助资金支出规模等因素，核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用金额度，并拨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用于下年度日常急难救助的资金。临时救助备用金不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随时向县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申请，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追加资金；年底临时救助备用金结余的，结转下年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使用，当地县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民政部门制定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办法，明确具体

规定和要求，并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强化工作措施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配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快推进。一要强化组织领导。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要求，将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二要明确部门责任。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员会规范组织实施临时救助；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三要加强监督管理。加大责任追究制度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责任追究机制，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和程序，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因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要大力宣传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明确救助对象法律责任，对虚报冒领骗取临时救助金的救助对象，一经查实，要依法严肃处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决不姑息。四要建立容错机制。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五要深化急难救助。准确分析和把握社会救助形势，不断深化对“救急难”工作的认识，强化“救急难”意识，认真谋划推进“救急难”工作。以加强部门协同、推进资源统筹、提升救助效益为重点，认真评估、总结“救急难”工作经验和模式，进一步强化制度落实，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综合救助能力，有效化解人民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切实兜住民生底线，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18年7月31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解读

近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吉政发〔2018〕22号，以下简称《意见》）印发，现解读如下：

1.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就是个体工商户以其现有的生产经营条

件为基础，在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后，依据《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新登记为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经验表明，“个转企”不仅仅是市场主体名称的更改，更是其内部治理结构的优化、提升，是实现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

2. 我省为什么要组织推动“个转企”？

推动“个转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吉林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召唤，是事关吉林振兴发展的一件大事，可谓功在当前、利在长远。截至今年10月底，我省各类市场主体总数已经发展到220.33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168.64万户，占比高达76.54%。这样的市场主体规模，客观上具备了集中组织“个转企”的基础条件。主体兴，则经济强。推动吉林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必须紧紧抓住这高达7成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的转型升级。此外，“个转企”在浙江等省已经有了成功实践。先行省份的实践告诉我们，组织推动“个转企”不仅必要，而且可行。

3. 个体工商户这一组织形式有哪些缺陷？

个体工商户存在着法人地位缺失、治理模式单一、投资规模有限、土地不能竞标、融资贷款难、抗风险能力弱等多方面缺陷，而且相对于企业来讲，在商业信用、经营领域、品牌效应、竞争能力等方面明显处于劣势地位。转型升级为企业，是个体工商户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现实需要，也是持续发展壮大的必然选择。

4. “个转企”能带来哪些益处？

“个转企”后，在资金方面，比个体工商户

更容易获得贷款，且贷款额度可能更大；在影响力方面，比个体工商户更容易进行市场定位，信誉度更高，也更容易获取社会资源，拓宽发展空间，提升经济效益。此外，由于企业在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方面有更加规范、稳定的优势，所以比个体工商户更易于吸引和留住人才；转型后的企业可依法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保留原有品牌，有利于企业文化的培植和发展。

5. 哪些情形属于“个转企”支持对象？

关于“个转企”支持对象，《意见》列出了4种情形：

(1) 符合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下限或者已在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等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支持对象，推动其转型升级为企业；

(2) 法律法规规定特定行业经营应当具备企业组织形式但目前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依法转型为企业；

(3) 将达到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上限50%、税务部门核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培育对象，引导其加快转型；

(4) 属于非重点对象个体工商户但自愿转型为企业的，大力支持其转型。

上述情形涉及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6. 个体工商户可以转型升级为哪些类型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根据自身情况和意愿，可依法申请转型为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

7. 在我省“个转企”有哪些支持政策？

《意见》遵循市场规律，聚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难点、堵点和焦点，提出了一系列具有较强针对性和操作性、较高含金量的“个转企”支持政策，旨在减税费、优服务、降成本，激发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内在动力。具体包括税费优惠、财政支持、金融支持、准入便捷、不动产登记和社保支持等5大方面的27项政策措施，对于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是有重要实质性帮助的。具体政策可参阅《意见》文本。

8. 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中涉及到的前置审批项目，转企后是否需要重新审批？

原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中不需要前置审批的，转企后不改变经营范围的，不需要进行前置审批；原有前置审批的，对实质审批事项不变且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的，可到有关审批部门办理相关许可的变更；转企后增加前置审批经营项目的，须按相关规定到有关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9. 政府部门在“个转企”中应当发挥哪些作用？

政府部门在“个转企”工作中主要通过提供税费优惠、优化审批服务、强化政策支撑、营造

良好营商环境来引导和支持“个转企”，努力做到让转型主体多受益、不给转型主体添负担。各级政府应当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市场主体状况，因类因需、科学施策，积极稳妥推进“个转企”。同时，各级政府执法部门应当通过实施科学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为促进个体工商户提升发展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10. 如何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关于贯彻落实“个转企”支持政策，《意见》要求：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立足各自职能制定支持“个转企”的配套措施及办事指引，从业务主管部门的角度疏通政策落实的路径。各市（州）、县（市、区）要立足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抓紧研究明确“个转企”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强工作考核，抓好辖区内的“个转企”工作落实。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和专项督查，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将“个转企”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部门绩效管理考评体系，强化实施硬约束，确保工作步步为营、落地见效。

（本解读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解读内容编辑整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0月18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王立生为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吉政干任〔2018〕66号）

10月26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霍云成为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张义为省老龄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王成胜为省广播电视局局长；张瑞林为省体育局局长；杨凯为省医疗保障局局长；褚民华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李国强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胡斌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局长（主任）；宋刚为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

理局（省软环境建设办公室）局长（主任）；张宝才为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金喜双为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许云鹏为吉林广播电视台台长；王相民为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正厅长级）；高玉龙为省商务厅副厅长（兼，列孙国华前）；刘宝芳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刘多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赵旭东为省司法厅副厅长（列禹治洪后）；范树茂为省司法厅副厅长（列冯刚后）；庞佳为省司法厅副厅长；王顺军、韩宇光、台培青为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张树宝为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监察专员；孙铁为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巡视员；韩良、张旗威、陈绍辉为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刘丰艳、张永林、夏季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房立群为省商务厅副厅长（列刘乃军后）；迟闯为省商务厅副厅长（列房立群后）；徐勇为省商务厅副厅长（列孟庆宇后）；王明奎为省商务厅副厅长（列徐勇后）；王立群为省商务厅副厅长（兼，列王明奎后）；苏威、金旭东、张辰源、陈守君为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邱德亮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秦海涛、张力、高占东、杨春光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李轩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巡视员；孙传军、孙廷东、卜庆安、张辉为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金窗爱、李继武、刘景平、龙彦清、魏茂义、张宏、尹贤淑、郭忠强、刘顺昌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王淑英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试用期至2018年11月）；梁立中为省广

播电视局副局长；刘中正、徐鸿斌为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崔永胜、姜成立、孙万文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张宏明、刘红霞、张卿槐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唐庆会、苗忠有、吕艳玲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管德华为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孙光芝、郭石林、王伟、季宁为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王峻岩为省农业农村厅巡视员；张太航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巡视员；林松为省司法厅副巡视员；王宏智、张玉广为省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成洪为省农业农村厅副巡视员；刘小丹为省商务厅副巡视员；张景春、田云鹏、王少君为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巡视员；范明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巡视员；石春平、杨得志为省应急管理厅副巡视员；张焕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巡视员；杨春霆为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巡视员。免去：霍云成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梁立中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王成胜的省体育局局长职务；乔恒的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张宝才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李轩的省民政厅副厅长、巡视员职务；杨春霆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吉政千任〔2018〕67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苏忠民为长春理工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张晶莹的吉林财经大学校长职务；刘多的长春大学副校长职务。（吉政千任〔2018〕68号）